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4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宜

被　　告　三電電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於祐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鈞倫

　　賴金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6萬479元，及如附表「借款金額」、「逾欠日期」欄位所示各筆債權最後納息日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「借款金額」、「約定利率」欄位所示各筆債權利率計算標準所計付之利息；並自如附表「違約金起算日」欄位所示各筆債權違約金起算日起，按附表「違約金計算」欄位所示計算標準所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5萬3,000元或同額之民國114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三電電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電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12年4月28日、同年9月14日均邀同被告於祐民、郭鈞倫、賴金胎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消費借貸契約共2紙，約定就嗣後原告動撥予三電公司之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而三電公司應按期償還本息，若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借款全部到期。雙方並約定如附表「約定利率」欄位所示之利息與「違約金」欄位所示之違約金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。嗣後，原告依約分別動撥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、40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予三電公司，原告與三電公司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。

㈡嗣三電公司於113年10月25日邀同被告於祐民、郭鈞倫、賴金胎就系爭契約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按月繳息，本金暫緩攤還1年，其餘契約條款維持不變。

㈢詎料，三電公司就系爭款項於114年10月28日、同年11月5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，嗣迭經原告催討仍未清償，是依系爭契約約定，系爭款項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三電公司共積欠原告本金共計736萬479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契約2紙之本金416萬4,413元+319萬6,066元；下稱系爭欠款），而於祐民、郭鈞倫、賴金胎依系爭契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並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願以相當現金同額之114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揭情事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清單各2紙、授信約定書4紙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被告帳戶查詢明細、營業單位放款交易歷史檔各1份、戶籍

謄本3份、（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、第23至29頁、第31至33頁、第35至50頁、第51頁、第53頁、第87至89頁、第91頁、第55至60頁）在卷為憑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約定利率（年利率）	逾欠日期（最後納息日）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
1	416萬4,413元	3.375%	114年10月28日	114年11月29日	除按上述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319萬6,066元	2.22%	114年11月5日	114年11月6日	